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国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张国标、张樟生、张新程、姚宇、陈英骅、李元旭、余景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为杭州张小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小泉电商”）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椒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银行保椒支行”）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,200万元。（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最终担保合同为准）

公司为张小泉电商向杭州银行保椒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符合张小泉电商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公司整体利益。

张小泉电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，且张小泉电商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，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，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